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749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務 人 葉千美即傅憲皋之繼承人

傅綉玲即傅憲皋之繼承人

傅進志即傅憲皋之繼承人

傅進銘即傅憲皋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貳萬零伍佰參拾參元，及其中壹拾萬陸仟貳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